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准备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、科学的做出决策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；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19年11月19日